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21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被告 葉容銓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葉容銓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8,444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1 (請求 金額5 3萬1, 022 元)	1	利息	53萬1,022元	114年 8月20 日	114年 11月2 3日	4.24%	—	5,921.84元
	2	違約金	53萬1,022元	114年 8月20 日	114年 9月19 日	—	400元	400元
	3	違約金	53萬1,022元	114年 9月20 日	114年 10月1 9日	—	500元	500元
	4	違約金	53萬1,022元	114年 10月2 0日	114年 11月1 9日	—	600元	600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53萬8,444 元